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宣贯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3月





宣贯内容

- 起草的必要性和过程
- **文本内容与释义**
- 业 补充、解释与说明
- 贯彻施行要求



一、起草的必要性和过程

1 逐步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投标管理体系

2 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

3 科学编制合理的"发包人要求"

多步消除地域壁垒,降低投标人投标 成本





ZISP00 - 2021 - 0004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1]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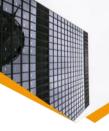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整体智治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

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招标人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建〔2021〕2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建委 (建设局)、发展改革委 (局):

为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和水平,促进我省建筑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现就进一步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 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 营造鼓励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市场环境,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综 合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到 2022 年,全省培育 80 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 骨干企业,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到 2025 年,全省培育 200 家以上具有独立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的骨干企业,其中在 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50 家以上,工程总承包配 套政策基本健全,工程总承包市场基本成熟。

二、稳步推进工程总承包

- (一)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适宜采用工程总承 包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带头实施工程总承 包。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单独立项 的专业工程项目,可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 (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

二、文本的内容和释义



(一)编制说明和使用指南

- 1. 适用范围: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 2. 编写依据: 28项依据, 主要包括《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 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 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 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等依据。



3. 基本要求:

- (1) 有下划线、斜体字部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其他文字不得改动。对《示范文本》发布后省级以上新规定可以进行更改。
- (2)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具体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 (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技术性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 (4)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有竞争性。要充分考虑潜在投标人的资信分满分的问题,保证一定数量,防止招标人量身定制,故意排斥其他投标人。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应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条件和当时当地的建设市场行情确定合理的浮动比例。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当校核概算,确保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并且不超出概算,超出概算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调整概算或者调整工程内容范围。最高投标限价可在招标控制价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
- (6)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应当包含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招标不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招标,重点审查招标人是否为了采用综合评估法而才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规避采用施工总承包招标模式。
- (7) 招标文件中的评审流程及内容各地可根据评标办法适当调整。各市在未统一电子招投标系统时,评审流程及内容暂可按当地的评标办法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各市应当统一。





4.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 (1)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资格条件业绩宜放宽不宜紧,降低投标门槛,保证充分竞争。
- (2) 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明确资料认定顺序。考虑到工程总承包实施时间不长,在建未完成工程可作为业绩工程,只签定承包合同未进入实施阶段的工程不宜作为业绩工程,一般需要分部工程验收(主体工程、基础工程)完成。



5. 评标办法

- (1)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选用综合评估法;如招标人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办法可参照《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因工程总承包招标包含设计一般选用综合评估法,总价较低、工艺简单的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2) 技术复杂项目或有争创优质工程要求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资信评审因素 表(其他栏)中设置奖项作为评审因素,但不得限制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设置奖项过高的 要审查其合理性,如招标项目要求争创地市级优质工程的,设置奖项一般高出一个等级为省级优质工程奖项。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7.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



(二)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

3. 投标人资格: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 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明确联合 体数量;8.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 3.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任情况由招标人填写;
 3.7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8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____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 3.9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按照浙政发〔2021〕5号文件执行。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按《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厅市场处解释口径信用信息中企业不良信息注明了该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按本条款执行。

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	企业名称	类别	实施部门	发布有效期	事由
企业良好	浙江乔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	2023年08月09日	查看
企业不良	浙江视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3年07月13日	查看
人员良好	浙江开启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3年07月13日	查看
人员不良	浙江三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023年07月12日	查看



省建设厅关于修改《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8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7〕20号)第九条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有以下不良信息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资格许可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而被撤销相应行政许可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被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及以上的;
- (四)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被降低资质等级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五)被责令个人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被吊销个人注册执业证书的;
- (六)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 (七)发生工程质量安全重大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较大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八) 修改后删除
- (九)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 (十)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被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十一)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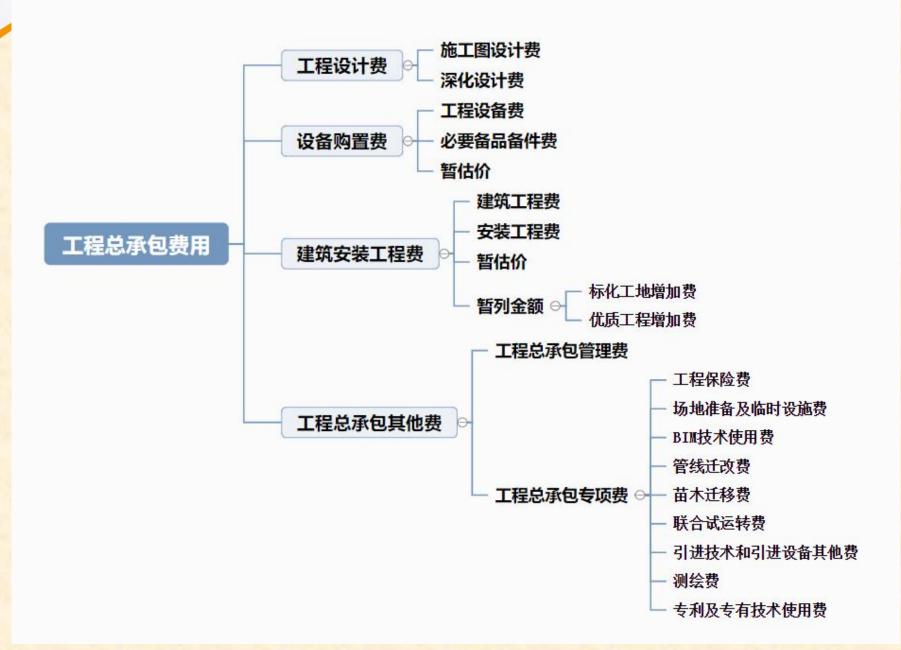
(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1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一致)
- 1.3.2工期要求:按项目实施具体要求也可明确设计时间节点和施工时间节点
- 1.3.3质量标准:一般是填写合格,如有争创优质工程要求也在本条款中注明。
-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1.11.1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 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2.1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3)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 3.2.4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万元,暂列金额(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万元;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4.□其他:招标控制价 万元;其他填写标控制价等内容主要区分招标控制价和最高投标限价。
-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 界面明确报价费用。2.其他:







- J. 2开标: (规则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
- 6.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7.2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其他:
-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 1.技术性内容注: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性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2. 商务性内容 注: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10.3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 其他"的要求。(3) 其他:招标人自行增加如业绩等 但不得超出招标公告要求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得分证明材料。



- 10.5特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 10.6其他:
 - 2.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 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 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我省建筑市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事项,务必落实到位。)



2.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1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 3.4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



(四)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采用综合评估法,总价较低、工艺简单的项目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征求意见稿进行比较大修改,降低技术分分值,提高商务分分值,设定了技术标评分范围,限制一些主观恶意操纵评分的空间,保障在评价阶段的公平公正,细化了技术标评分指标,区分简单工程和复杂工程的技术分值。

充分考虑潜在投标人的资信分满分的问题,保证一定数量,防止招标人量身定制。 分值比例基数为招标人设置实际分值。

- 1. (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1) **评标程序:** 1. 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符合性评审;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 (2) 评标分值:□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70分)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技术复杂项目标准详见使用指南要求

(3) 技术标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至 B 分之间(含本数); 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 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 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 平均值, 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技术标比值设定了技术标评分范围,限制一些主观恶意操纵评分的空间,保障在评价阶段的公平公正。

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Ť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总体项目管理方 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项目概述, 工程总承	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有)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	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 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其他		≥60%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采购方案评审因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素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其他		≥70%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2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其他		≥80%	
其他	≤10%	其他		≥80%	

注: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区+



(4) 资信标评审 (≤10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允许联合投标的

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

评印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20%
	人员业绩	≤20%
信用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个人)信用评价。	10%-3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 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i>≤20</i> %
企业综合实力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综合实力相关内容和因素,但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指标。(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20%
其他	1.投标人同时具备满足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施工等资质并且独立参 与投标的(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2. 其他	≤5%



资信标设置注意事项: 1. 资信标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相比可更加贴近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择优和 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原则,可只设工程总承包业绩,也可设已完工程业绩。

- 2. 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 3. 企业综合实力:综合实力指标还要细化,如实缴注册资金、剩余授信额度、资产规模等不得少于项目招标控制价一定比值,不得违反发改委《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文件要求。
- 4. 为了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落实《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文件精神。鼓励非联合体投标单位,可以适当考虑加分项,解决设计施工二张皮问题。"投标人同时具备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并且独立投标的(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最高得5%的分值。
- 5. 其他: 分值可设置5%的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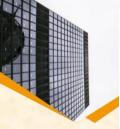


(5) 商务标评分(□≥6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评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2C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C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C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 各地应当确定三种以上基准价计算方法和三个以上C值, 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基准价计算方法应结合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因素合理确定。), 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商务标基准价既要有不确定性(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也要有确定性(中报价在一个合理的区间内,让中标人有合理利润)。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招标项目造价风险预警工作,定期测算、公布不同类型工程项目的风险警戒值,引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风险控制价,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和风险控制价,确定评标基准价,防止投标人恶意竞价、低价抢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建〔2023〕7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 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 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区、市)建委(建设局)、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 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要求,为进一步 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计价市场行为,深化工程建 设标准、造价和招投标改革,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现就 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持续强化工程标准引领

1.完善工程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全局性、系 统性、前瞻性引领作用,重点对碳达峰碳中和、绿色建筑、新 4.建立造价风险预警机制。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

-2-



招标项目造价风险预警工作,定期测算、公布不同类型工程项目的风险警戒值,引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招标风险控制价,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和风险控制价,确定评标基准价,防止投标人恶意竟价、低价抢标。

5.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施工合同数字化管理,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网签,规范发承包双方合同签订和履行行为,保护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6.科学研判投标报价。招标人组织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综合单价进行评审,保证中标价科学合理。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发包人可与承包方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 (1) 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二) 技术评审(三) 初步评审(四) 资信评审(五) 商务评审(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七)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 (2) 其他内容: 同适用于技术标明标的评标法



(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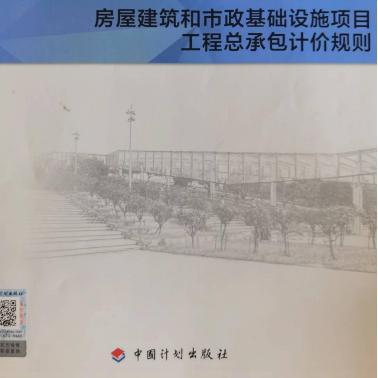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 1. 明确优化设计和合理化建议的约定,并确定合理化建议承包人(30-50%)的分享比例。
- 2. 执行落实《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21〕)相关条款的规定。



2018版

浙江省



3.3 勘察与设计

- **3.3.1** 发包人宜在项目招标前完成地质详勘,并在招标时提供详勘资料。 发包人对地勘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3.3.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 3.3.3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合同中有关约定处理。
- 3.3.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3.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 3.3.6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以及初步设计文件中不允许承包人优化调整的内容,应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可进行优化设计,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承包人应提前将优化方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合理时间内回复,未及时回复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否决优化方案的,应给出合理理由。
- 3.3.7 承包人提出调整《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变更条款有关规定执行。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对节约部分价款,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照30%-50%的比例由承包人分享,若是降低标准档次的合理化建议,节约的价款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分成比例。

5.3 合同价款的调整

- **5.3.1** 工程总承包项目采用总价合同的,因市场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采用指数法调整,价差部分仅计税金。调整方式可选择如下:
- (一)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 (二)在合同中约定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权重,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 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 包人可承担±5%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 **5.3.2** 因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类型等发包人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一般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一)设备购置费:通过招标、采购或询价的方式确定,设备购置费应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我省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或双方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根据实际费用变化按相应费率 计取,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合同约定调整。
- 5.3.3 对于未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材料 或设备,应在合同中约定价格签证程序,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报发包人询 价、复核、签证,按发包人签证确定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 **5.3.4**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设备和材料),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按中标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六)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要求。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发包人要求应包含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建设条件、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等内容。

与我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一脉相承,前后连贯。《发包人要求》中的工作范围、工作界区,是厘清发承包双方责、权边界,也是解决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问题。同时变更、优化设计问题,需要计价规则来明确。



工程建设的目的、规模、标准、性能保证等指标如何定位和编写。

2 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和工作界区如何明晰划分。

3 对技术要求(发包人需求任务书)作了详细示范表述。

4 对项目管理(质量、进度、支付、变更管理)要求如何编写进行了说明。



1. 招标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中标人进行沟通,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合同中有关约定处理。

初步设计文件由发包人提供,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发现初设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矛盾,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办理变更手续。



2. 招标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以及初步设计文件中不允许承包人优化调整的内容,应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发包人要求》未明确的,中标人在满足《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下可进行优化设计,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中标人应提前将优化方案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合理时间内回复,未及时回复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否决优化方案的,应给出合理理由。

厘清了优化设计和合理化建议的关系,为实现设计施工一体化管理奠定基础。

合理化建议:一是改变《发包人要求》;二是实现降低合同价格、缩短工期或者提高工程 经济效益;三是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的书面建议;四是收益由发承包双 方合同约定分成比例。

优化设计:一是《发包人要求》未明确;二是承包人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三是对原有设计进行的合理调整;四是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



- 3. 招标范围和工作界面要明确界定的原则、要细化,特别是界面要清晰且在正式实施时具有可操作性,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要与其相一致且不得超过相应的批复概算金额。《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了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其他工作的招标范围和工作界面。
- 4. 设置了《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支付比例要满足最新政策要求,不低于85%。
- (1) 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 (2) 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	\.\.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期支付	合计
1	设计费	2.2%	220				6									
1. 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5				30%			85%	15%	190
1. 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5									
2. 1	工程设备1	4.0%	400				5	X*30%		X*70%				X	1-X	400
2. 2	工程设备 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 3	暂估价						6									
2. 4	暂列金额						5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 4%	7740													
3. 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 1. 1	里程碑工程1(例: 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 1. 2	里程碑工程2(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 5 设置了《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材料设备的品牌设置科学合理,防止材料商垄断经营。
 - (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 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 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品牌及其系列推荐 或相当于同等档次 (一般不少于3种)	其他要 求	备注	
	如: 实木地 板	厚度≥10mm,高 强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 象或相当于	1	1	
	如: 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 25mm	1	1	/	
	如: 泵	转数≥3000转/ 分、扬程≥15米	凯旋、连城、南方 或相当于		/	

注: 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 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 6. 如器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 6. 设置了《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合理设定材料价格的调整范围和幅度,可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执行。
 - (1) 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 (2) 方法一综合造价指数计算, 优点: 简单方便, 适用中小型项目。

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士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3) 方法二要素价格指数计算, 优点: 更加精准, 适用大中型项目。

在合同中约定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可按工程经验约定权重,或按招标控制价口径约定权重),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5%/±3%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附件2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工程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n	基期价 格指数 FOn	计算期 价格指 数 _{Etn}	风险幅度 RRn(±) (%)	价格调整幅度 ARn(%)	调整金额 △ <u>Pn</u> (元)	备注
1								
2								
3								
4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triangle P = P = \frac{ARn}{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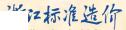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 \triangle P= $\sum_{n=1}^{\ell} \triangle$ Pn= $\sum_{n=1}^{\ell} P \bullet$ Bn \bullet $\frac{ARn}{100}$ 。

3.上述ARn取值: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 F0n 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 F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三、合理分摊工程风险费用

7.明确风险分摊约定比例。工程建设要素价格市场风险由

-3-

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为落实当地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发生的人员隔离、停工损失,发承包双方按照不可抗力的原则合理 分摊,一般承包方承担不超过 50%的费用,合同有明确约定除外。

8.明确价格调差范围原则。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10.保障工程价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工程项目 带头做好合同履约、价款支付示范,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 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原则上不 低于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 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 例不低于合同价 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

-5-

明施工费。对跨年度的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 预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 款的 8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 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1.推行无争议价款先支付,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工程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无争议部分先付的竣工结算。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结算审核期限,超过期限未办结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造价咨询企业应积极配合发承包双方按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对有争议部分的结算价款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协商沟通,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属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争议调解。



7. 《发包人要求》中明确,中标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防止中标人为了降低工程造价而无底线优化设计,降低工程质量。可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优化设计和合理化建议的关系。



(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经审批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
- 2. 地质详勘资料
- 3. 项目清单
- 4. 招标控制价, 提供费用明细构成和编制期
- 5. 《发包人要求》
- 6. 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项目清单应当按照《浙江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编制
- 2. 投标文件格式应当与本《示范文本》提供的格式一致,当地评标系统或者评标办法可适当调整相关投标文件材料和格式。



三、补充、解释与说明

(一) 推行电子招投标

根据全省各地招标投标开展情况,基本已经实现了招标投标文件的网上传输、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等功能,有些市地还开展异地远程评标,因此《示范文本》按照线上招投标模式编制,逐步淘汰线上线下双轨制的招投标模式。

(二) 落实相关改革举措

在《示范文本》中落实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落实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过程结算、疫情常 态化防控、智慧工地等政策,为减轻施工企业负担采用多种保证金缴纳形式。



(三) 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内容

-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 2. 适用"技术复杂项目"的项目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示范文本要求的数值范围。
- 3. 开标程序及规则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 4. 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评标基准价和C值。

信用评价(履约评价)评审具体评分规则及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

5. 在不与本示范文本规定和内容相冲突的情况下,各地可以对示范文本进行补充和完善。(如有些市地商务标有清标环节)

(四)具备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条件供招投标主管部门参考



- 1. 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批同意(应满足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 完成地质详勘
- 3. 编制项目清单
- 4. 编制招标控制价, 提供费用明细构成和编制期
- 5. 编制"发包人要求"(是否需要明确建设规模、标准、功能要求的具体编制深度)
- 6. 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总价合同的定义:对于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 7.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表,明确分段支付节点。
- 8. 如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金额不高于工程费用5%。
- 9. 明确优化设计和合理化建议的约定,并确定合理化建议的分享比例。



(五) 由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内容

- 1. 信用评价采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履约评价)体系评审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条款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 3. 控制价编制及相关费用的费率采用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

(六) 由招标人制定的内容

- 1. 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之后的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交方式,由招标人确定。
- 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组建。



4. 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评分、资信标评分、商务标评分,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应该满足当地招投标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5. 所有评标办法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七)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1.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四、贯彻施行要求

(一) 执行时间

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二) 定期更新修改

在《示范文本》中落实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各地要出台完成相应的配套文 件。

(三) 各地可以增加条款和内容

各地可根据当地招投标市场实际在示范文本中增加条款,前提是不能与示范文本的条款规定不一致。



(四) 不能擅自修改条款

各地不能擅自修改示范文本条款或添加与示范文本相悖的条款。(否决性条款、 业绩门槛、信用评价等)

(五) 系统的调整

各地要加快本地招投标系统的修改和完善。

(六) 更新与修改

及时向省站反映示范文本在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以便及时进行更新和修改。

(七) 监督检查

省建设厅在开展"全省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工作中着重对《示范文本》落实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谢谢大家聆听! 欢迎共同研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3年3月